

特别关注

强化法律监督和协作 提升资源保护力度

——两部门联合发布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强化法律监督和协作配合，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据悉，该批案例共5起，聚焦农村土地执法执行难的各个方面。记者从中选取其中3起案件解析案情，通过以案说法，引导农民朋友知法守法，供相关部门参考借鉴。

专项整治 解决土地复耕“最后一公里”难题

近年来，违法占用黑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等违法行为多发。在吉林省某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执行强制拆除王某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案中，针对黑土地复耕“最后一公里”落实不到位问题，检察机关延伸调研、专项治理，就执行后黑土地复耕问题建立了“自然资源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制度，形成黑土地保护合力。

在该案中，村民王某于2017年起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作出处罚决定，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王某缴纳了罚款，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但拆除后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未恢复成耕地。

2020年8月，该县检察院启动监督程序，推动复耕复种，同时开展延伸调研，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2017年以来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160余件进行逐案排查，发现有的违法建筑物虽然拆除，但在原址上又重新建起简易房，有的拆除不彻底，没有恢复黑土地原状，达不到耕种条件。

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由县自然资源

局、公安局等8个单位参加的保护黑土地联席会议，围绕黑土地保护，就各单位分工配合、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和责任落实达成共识。工作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县检察院相继制发检察建议27件，联合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案件回访，采取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确保复耕效果，共复耕黑土地20.23亩，督促收缴罚款34814.65元，促使55749.7元罚款进入执行程序，拆除违法建筑物1540平方米。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立足各自职能，结合办理个案推动系统治理、诉源治理，促进区域内涉耕地保护难题得以解决，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联合督导 破解特殊历史原因导致的案件执行难

河南省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某区分局申请强制执行某机动车辆检测公司退还土地、拆除违法建筑物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时间跨度长、背景复杂、非法占地面积大，是一起因特殊历史原因形成的执行难案件。

在该案中，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某村44.03亩永久基本农田、9.907亩其他土地修建机动车检测站。该市原国土资源局某区分局（机构改革后称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某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分局）以该市原国土资源局名义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该公司拆除在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同时，该案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区分局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该区当时存在管理体制不顺畅、法律地位不明确、权力责任不清晰等特殊的历史背景因素。区分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以其上级主管部门名义作出决定，区法院以不属于其管辖为由不予

受理。检察机关分别向区分局和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各司其职，履职尽责。

为加快案件办理进度，2021年6月，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与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对本案进行联合督导。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和省、市两级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持续指导支持区检察院开展监督，主动协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当地政府等有关方面召开座谈会，研判、制定解决途径。同年12月3日，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和自然资源部执法局赴该市对本案进行再次督导。同年12月6日，行政相对人自行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目前，该案违法占用土地新建的建筑物和地面硬化已全部拆除到位、复垦到位，恢复耕种。

该案典型意义在于，检察机关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针对特殊历史原因形成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管辖不明、受理不畅、执行不力等长期存在的问题，基于违法行为持续存在的事实，依照有关规定，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行拆除违法占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彻底解决了长达7年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彰显了行政检察担当。

聚焦堵点 化解没收地上建筑物“老大难”问题

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没收执行难，是土地执法中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均未明确规定具体没收执行程序，行政机关担心执行中出现程序违法，陷入“法定职责必须为”与“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两难境地。在山东省某市某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某钢制品有限公司退还土地、没收违法建筑物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中，检察机关聚焦案件反映出的没收执行难问题，积极寻求破解途径。

在该案中，某钢制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某村集体耕地1.1亩建设

厂房。2018年，该区原国土资源局（机构改革后称某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以罚款。该钢制品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但没有退还土地，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也没有被没收。区法院裁定本案的执行由该区某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收到区法院裁定后，没有采取实际措施实施执行。2021年3月，区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2021年3月19日，区检察院向该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单位依法组织实施执行义务。该街道办事处回复检察机关：没收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没收办法，正在积极想办法进行合法处置。

区检察院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该街道办事处多次召开联席会议，逐步形成共识——行政没收涉及土地执法、国有资产管理等多项行政管理职能，依靠街道办事处协调难以推动问题解决。

区检察院向区政府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完善没收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区政府主管部门向区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区政府召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对违法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没收程序进行细化。该街道办事处依据该会议纪要，组织人员开展执行。此案办结后，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开展座谈调研，推动在全市进一步完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没收处置工作机制。

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检察机关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区政府出台适用于当地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没收处置程序，为辖区内同类案件的依法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在发布典型案例时介绍，2021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近3万件，涉及土地面积30余万亩。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普通环境侵权诉讼的原告为被侵权人，即在本次事故中财产损失受到损害的个人及村集体。程江镇人民政府不属于在污染事故中受到财产损害的被侵权人。那么，程江镇人民政府在本案中能否作为原告索赔呢？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程江镇人民政府索赔有法律依据。”曾柳青表示。首先，作为梅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定机构，程江镇人民政府依法对程江镇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相应的职权。其次，污染事件发生后，不论是个人还是村集体，均无法在短期内组织足够的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镇政府先行处置污染事故具有优势。第三，在现行法律体制下，未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作为普通环境侵权诉讼的原告，但由被侵权人即村民、村集体承担举证责任，完成诉讼过程存在困难。“鉴于以上原因，法院支持了程江镇人民政府的诉讼请求。”曾柳青说。

目前，相关保险公司及侵权人已自动履行赔偿款项。大塘村被污染的作物、鱼塘、水沟均得到及时清理和有效净化，受损的村民已领取足额补偿。

农行自贡盐都支行： 助力小菊花铺就致富路

在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庙坝镇梁冲村，每到秋季，230亩金黄色的菊花竞相开放，成为这个村最美的图景。

2015年，曹跃飞种植了二十亩菊花，后来慢慢增加到了50亩、100亩，还成立了专门的合作社。随着种植面积扩大，人力成本渐渐让她吃不消了。

就在曹跃飞为了资金一筹莫展的时候，她想到了之前中国农业银行到村宣传的农户贷款，便立即联系了农行自贡盐都支行个贷中心。支行工作人员得知情况立即派人实地考察，不到一周时间，曹跃飞成功申请到了150万元贷款。

“这笔钱及时解决了我的资金问题，让我把种植规模扩大到了现在的230亩。”曹跃飞计划2023年继续扩大种植面积到300亩、400亩，“种植菊花需要大量人力，最忙的时候我们请了100多名村民来帮忙，这让大家在家门口就能够就业，菊花种植增加了经济收益，也拓宽了村民增收门路。”

据了解，农业自贡盐都支行为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在人民银行的牵头下积极联合当地政府建立“送码入户、一键贷款”模式，成功打通了“最后一公里”，将有温度的金融“活水”引至田间地头。

法治广角

山东青岛市

开展春耕农资执法巡查行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郝凌峰

“这个农药产品必须要注明名称、登记证号、许可证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分、含量毒性、有效期等信息。”在山东省青岛市一家农资经销店里，执法人员正向经营户详细讲解经营农资产品的注意事项。近日，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周的执法巡查行动，严查各类假劣农资坑害农害违法行为，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吴海燕告诉记者，此次执法巡查行动重点对农资市场和经营网点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对春耕急需必备的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重点农资产品进行认真检查、登记，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随机抽查、集中检查等方式，重点检查经营主体的经营资质、“进、销、存”环节台账、农资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

等内容，现场查处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农资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农资市场秩序。

为帮助农民了解农资基本知识，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积极做好服务工作。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不遗余力向经营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农资识假辨假、农药定点销售等知识，向前来采购农资的农民群众普及涉农法律法规、农资识假辨假和打假维权知识。“我们也鼓励农民对假劣农资线索进行举报，引导农民购买合格农资产品，提高农民自我保护意识、维权意识以及农资经营主体的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意识。”吴海燕介绍道。

下一步，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聚焦春耕一线，杜绝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坑害农害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春耕生产有序推进。



3月21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人民法庭法官到安阳县崔家桥镇当事人家中，上门化解一起离婚纠纷。今年2月，村民张某将妻子郭某诉至法院，提出离婚并要求抚养3个子女。郭某同意离婚，同时也要求孩子抚养权，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法官了解到，双方已分居3年，且为了子女抚养权争执不休，矛盾化解难度大。当天，法官邀请司法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以及村干部共同参与调解。经过多轮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协议，张某获得两个女儿的抚养权，郭某获得小儿子的抚养权和3万元经济补偿款。为做到案结事了，法官及调解人员到当事人家中就相关涉案财物予以现场交接，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图为法官、调解员在当事人院内听取张某和郭某的诉求。 黄宏伟 摄

新疆沙雅县

“法律明白人”服务群众“零距离”

□□ 刘红文 阿不都外力·阿不力孜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道忠

“都乡里乡亲的，有什么矛盾大家可以坐下来谈，不能因为鸡毛蒜皮的事影响团结。”前不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红旗镇兰干村村民尼亚孜·热西提的家里，他正耐心为村民帕热旦木·艾力和塔依尔·艾买提调解矛盾。

尼亚孜·热西提是村里的党员，为人耿直，又熟悉各种法律法规知识，村里人都信任他。2022年1月，他被村里培养为“法律明白人”。平常村民发生小纠纷、小矛盾，都会来找他说事评理。

耐心听完帕热旦木·艾力和塔依尔·艾买提讲述事情原委后，尼亚孜·热西提把村规民约拿出来，耐心给他们分析各自不妥之处。经过半个多小时调解，帕热旦木·艾力和塔依尔·艾买提握手言和。

“村民之间、邻里之间，小纠纷、小矛盾时有发生，往往闹得不可开交，如果不能及时化解，时间长了就成彼此心里的‘疙瘩’。”沙雅县红旗镇党委书记朱光说，该镇把“法律明白人”培养作为乡村治理建设的重要抓手，共培育像尼亚孜·热西

提这样的“法律明白人”837名，他们进村入户开展各类普法宣传，化解村民矛盾纠纷，助力实现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目标。

沙雅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主任魏明利说，2019年1月，沙雅在全县范围内推动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按照村民自荐、家庭推荐、村组指定的方式，将村干部、致富能手等群体培养成“法律明白人”，他们既宣传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又引导法律服务、参与基层治理，做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一线。

“法律明白人”扎根基层，积极参与各类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沙雅县“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以来，6869名“法律明白人”活跃在城乡各地，用心用情调解一起又一起民事纠纷，农民也把他们当成自己的“贴心人”，有效推动形成沙雅县农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格局。

统计显示，2022年至今，沙雅县“法律明白人”共开展宣讲2000余场次，调解矛盾纠纷300余起。如今，在“法律明白人”的影响和带动下，沙雅县基层群众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更加浓厚。

广告



近日，中国邮储银行浙江仙居支行志愿者们来到朱溪镇大洪村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近年来，农村越来越好，村民的收入越来越高，村民们的生活得到较大的改善，但是农村居民金融防范意识薄弱，急需获取金融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为此，邮储银行仙居支行的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村民们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讲解防范电信诈骗及常用基础金融知识，并结合案例讲解要点、延伸剖析、普及补救措施。同时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将个人信息保护、金融风险辨析、个人信贷产品、小微企业信贷产品、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存款保险、反洗钱、反假币、绿色金融等知识融入其中。

齐瑜 文/图

农行荣县支行：

小摊位“贷”来的暖心故事

“你们真的是农业银行的吗?”，闻言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荣县支行个贷中心主任荣光福笑着递出一张惠农e贷的宣传单，说道：“货真价实。”

2022年，为进一步深耕乡村，农行荣县支行组建队伍分批次在县城无营业网点的空白乡镇设点宣传，引金融“活水”助力乡村振兴。双古镇位于荣县西北，是川南有名的“穹窿秘境 花茶之乡”，也是此次宣传重点之一。

“你们这个产品好，但我没有什么抵押物给你们，资金全押在厂里的设备上了。”朱本略带遗憾地说道。朱本是到双古镇采购制茶厂设备修理所需的零部件，意外看见了热闹非凡的宣传摊位，但仍心存疑虑，对农业银行工作人员身份提出了质疑：“我们贷款形式多，担保类贷款最高可以做到200万元。”荣光福解释道。“这个好！我们制茶厂每年都指着这几个月，你们真是及时雨！走，去我们那儿了解解情况。”

2023年2月，朱杰对前来开展贷后管理的荣光富说：“疫情最艰难的时候遇见了你们，200万元的贷款救活了我们。谢谢！”朱杰的经历传开后，双古镇的制茶厂纷纷到农行了解相关政策。荣县支行紧抓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创建契机，让“春风”在荣县大地上催生更多希望。

袁洁